

#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000-202012-202011-0026】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2.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5.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对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000-202012-202011-0026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民警餐厅食堂物资配送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民警餐厅食堂物资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每年约人民币 125 万，两年合计约人民币 250 万元。

2) 简要服务要求：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括粮油、肉类、瓜菜类、干杂副食品类、厨房调味品类等。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求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2020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④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⑤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3号3楼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百旺城世纪高峰羽毛球馆2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7日止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加盖公章后，至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3号3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完成上述步骤即为“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中 145 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16125

传真：/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3 号 3 楼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方式：0757-87768818

传真：0757-8776881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sanshuiguangdixin@163.com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68818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2.2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3 号 3 楼 电话：0757-87768818；                    传真：0757-87768818。
<b>二、招标文件</b>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01618800314208</p> <p>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19.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b>四、开标与评标</b>	
25.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b>五、授予合同</b>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7.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单年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所得服务费×2。</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投标费用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b>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领取中标通知书。</p>
<b>其他说明</b>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单独密封资料：将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民警餐厅食堂物资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括粮油、肉类、瓜菜类、干杂副食品类、厨房调味品类等。服务期限为两年，每年约人民币125万，两年合计约人民币250万元。（按早餐80人、午餐150人、晚上50人计算，本采购数量为约数。）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求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合同一年一签。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给予的任务。如果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4.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5.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该部分采购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细则。如上级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6. 中标人不得私自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个别食材的，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食材代替。如没其他质量较高的同类食材的，则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三、★报价要求及供货价格

1. 本项目投标人报投标折率，投标折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00\% \geq \text{投标折率} \geq 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率为该中标人的投标折率。
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有公布价格的食材：
  - 1) 供货价格（单价）= 结算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率。
  - 2) 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三水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采购人发出订单后，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2 小时内，在订单上填报结算基准价，根据中标折率填报供货价格（含税费价），并附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的价格截图，发至采购人确认。
3.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食材：
  - 1) 供货价格（单价）= 《附表 1》 结算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率
  - 2) 服务期间，若采购不属于《附表 1》的食材，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议价处理。
  - 3) 合同期前六个月内《附表 1》价格不调整；往后每六个月对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遇特殊情况，价格临时变动较大的，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请求，由双方协商处理。
    - ① 采购人于所在属地大型日用百货企业或连锁超市或农贸市场中随机选取不少于两家，采用购买商品开具票据的方式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
    - ② 市场价格高于结算基准价的，涨幅  $\leq 5\%$  的，不调整； $5\%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5%； $10\% < \text{涨幅} \leq 15\%$  的，价格上调 10%； $15\% < \text{涨幅} \leq 20\%$  的，价格上调 15%；涨幅  $> 20\%$  的，价格上调 20%。
    - ③ 市场价格低于结算基准价的，跌幅  $\leq 5\%$  的，不调整；跌幅  $> 5\%$  的，调整为市场价格。
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修改中标折率，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附表 1

序列	品名	规格、单位	结算基准价
			(人民币 元)
1	新鲜鸡翅	斤	20.84
2	冻鸡中亦	斤	29.09
3	冻鸡翅尖	斤	13.88
4	冻鸡脚	斤	18.82
5	冻鸡翅	斤	18.46
6	冻鸭脚	斤	22.11

7	冻鸭翅膀	斤	14.72
8	鸡肾球（鸡肾）	斤	19.06
9	牛展肉	斤	58.15
10	牛淋肉	斤	61.51
11	走地鸡	斤	19.97
12	清远鸡	斤	21.93
13	老母鸡	斤	18.76
14	番鸭	斤	15.19
15	光鹅	斤	21.63
16	猪手	斤	29.38
17	净猪脚	斤	25.72
18	新鲜猪肚	斤	39.07
19	猪肝	斤	18.67
20	猪舌头	斤	37.30
21	猪心	斤	30.59
22	猪踭肉	斤	29.36
23	猪肘	斤	34.90
24	猪展肉	斤	43.98
25	鹰嘴肉	斤	28.06
26	筒骨	斤	31.89
27	新鲜猪横利	斤	12.99
28	猪大肠	斤	18.93
29	猪粉肠	斤	19.00
30	猪尾骨	斤	35.12
31	猪顶骨	斤	35.00
32	猪扇骨	斤	38.38
33	泥猛鱼	斤	35.56
34	桂花鱼	斤	39.99
35	多宝鱼	斤	36.52
36	大地鱼	斤	46.78
37	新鲜生鱼	斤	16.28
38	新鲜大鱼头	斤	17.28
39	太阳鱼	斤	23.74
40	冰鲜南仓鱼	斤	21.96
41	鲮鱼肉	斤	16.77

42	新鲜黄花鱼	斤	24.10
43	秋刀鱼	斤	15.96
44	鲜鱿鱼	斤	38.95
45	金鲳鱼	斤	24.19
46	多春鱼	斤	26.59
47	沙虾	斤	34.74
48	白贝	斤	12.57
49	豆腐干	斤	7.22
50	豆腐卜	斤	7.58
51	火腿肠	条	31.05
52	烧鸭	斤	19.26
53	烧鹅	斤	46.58
54	烧骨	斤	19.05
55	广式腊肉	斤	65.54
56	皇上皇腊肉	包/（500克）	81.82
57	广式腊肠	斤	50.62
58	皇上皇腊肠	斤	61.21
59	金穗腊肠	斤	46.15
<b>二 蔬菜类</b>			
60	红苋菜	斤	4.50
61	秋葵	斤	6.40
62	桑叶	斤	11.52
63	芦笋	斤	12.90
64	紫甘蓝菜	斤	6.07
65	新鲜百合	斤	18.92
66	豌豆粒	斤	11.34
67	玉米粒	斤	7.29
68	苦麦菜	斤	3.72
69	娃娃菜	斤	5.86
70	小白菜	斤	4.15
71	油麦菜	斤	3.81
72	茼蒿	斤	5.74
73	宁夏菜心	斤	5.66
74	芥菜	斤	6.23
75	春菜	斤	8.61

##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76	韭黄	斤	12.07
77	西兰花	斤	7.10
78	豆芽菜	斤	1.91
79	白菜心	斤	5.86
80	秋茄	斤	5.17
81	四季豆	斤	5.66
82	兰豆	斤	11.63
83	圆椒	斤	4.78
84	长细青椒	斤	8.62
85	红野山椒	斤	12.41
86	红尖椒	斤	9.84
87	云南小瓜	斤	4.19
88	生姜	斤	9.09
89	白瓜	斤	4.01
90	节瓜	斤	3.57
91	佛手瓜	斤	4.38
92	青豆粒	斤	10.28
93	洋葱	斤	2.92
94	葱	斤	6.92
95	蒜苗	斤	7.17
96	香芹	斤	7.84
97	芫西	斤	13.27
98	紫苏	斤	6.63
99	鲜香茅	斤	13.96
100	鲜沙姜	斤	17.52
101	枸杞叶	斤	7.83
102	新鲜海带	斤	9.28
103	鲜木耳	斤	5.23
104	玉米	斤	4.11
105	糯玉米	斤	4.97
106	新鲜淮山	斤	7.03
107	蕃薯	斤	3.74
108	紫色蕃薯	斤	4.91
109	香芋	斤	6.01
110	沙葛	斤	3.26

111	粉葛	斤	6.37
112	竹蔗	斤	2.91
113	木瓜	斤	4.30
114	去皮马蹄肉	斤	12.41
115	白玉菇	斤	14.61
116	草菇	斤	16.18
117	新鲜平菇	斤	9.38
118	新鲜海鲜菇	斤	9.59
119	新鲜金针菇	斤	6.25
120	新鲜茶树菇	斤	17.36
121	杏鲍菇	斤	6.40
122	新鲜冬菇	斤	10.23
123	水豆腐	板	10.57
124	新鲜豆腐	斤	4.97
125	咸蛋蛋黄	包(0.45斤)	11.91
126	子姜	斤	11.05
127	去皮蒜肉	斤	7.78
128	去皮姜肉	斤	11.75
129	新鲜柠檬	斤	10.85
130	去皮菠萝	斤	8.41
131	去皮风律	斤	18.89
132	皮蛋	个	1.95
133	河粉	斤	2.89
<b>三 干货和配料</b>			
134	东北大米	包/30斤	100.32
135	乐福粥米	包/(50斤)	155.80
136	乐福鼠牙大米	包/30斤	115.68
137	小米	斤	8.60
138	红谷米	斤	11.72
139	鹰唛一级花生油	桶/(5L)	103.71
140	乐福一级花生油	桶/(5L)	98.05
141	鹰唛调和油	桶/(5L)	57.54
142	金龙鱼调和油	桶/(5L)	56.66
143	棕油	桶(20升)	154.56
144	云飞芝麻油	桶/(1.8L)	29.82

145	食用玉米淀粉	包/(50斤)	134.89
146	开兰低筋面粉	包/(50斤)	201.23
147	水包粉	包/(50斤)	124.53
148	肠粉专用米粉	包/(50斤)	152.69
149	白玉兰低筋粉	包/(45斤)	174.96
150	红牡丹高筋粉	包/(45斤)	206.98
151	白菊低筋粉	包/(45斤)	203.00
152	大师傅塔塔粉	罐/(1千克)	76.07
153	糯米粉	包/(50斤)	162.91
154	澄粉	包/(50斤)	135.34
155	糯米	斤	5.91
156	龙口粉丝	斤	7.30
157	排粉	袋/9kg	57.14
158	金爵士面	箱/(1.75千克)	24.10
159	桂林米粉	斤	4.43
160	冠华排粉	袋/(9千克)	86.78
161	勤青碗面	箱/5公斤	40.68
162	手工面	斤	6.02
163	冀南香香菇风味挂面	900克/包	13.09
164	银益牌速发蛋糕油	桶(3千克)	67.10
165	儒林烘焙专用原料粉(奶香粉)	包(2.5千克)	58.64
166	车轮牌黄奶油	桶/16kg	247.51
167	红枫叶猪油	桶(32斤)	204.70
168	莲蓉	桶/30斤	#REF!
169	风车生粉A级	50斤/包	375.82
170	风车生粉B级	50斤/包	241.92
171	白砂糖	斤	5.24
172	白芝麻	斤	14.82
173	海霸王汤圆	包(500g)	12.01
174	烤紫菜	箱	252.55
175	燕麦粉	斤	6.31
176	实发牌双效泡打粉	桶/3kg	68.08
177	斧头臭粉	桶/1.2kg	18.17

178	燕子干酵母	包/500g	26.24
179	精选荷叶	箱	37.67
180	面包改良剂	包/1kg	49.25
181	椰蓉	斤	11.07
182	椰丝	斤	16.16
183	双斧牌斧头食粉	454克/盒	8.11
184	雀巢全脂奶粉	包/500g	52.56
185	京日红豆馅	箱/20斤	160.85
186	粗粮酱	箱/（700*6）	351.10
187	海天盐焗鸡粉	盒/400克	13.30
188	家乐经典鸡粉	桶/575克	48.01
189	家乐调味粉	罐（1千克）	36.23
190	家乐烧汁	桶（2.5千克）	67.07
191	精盐	500/包	2.27
192	白冰糖	斤	6.60
193	冰片糖	斤（箱）	5.69
194	海天甜醋	桶/（12kg）	72.94
195	海天白醋	桶/（21斤）	40.60
196	海天白醋	桶/1.9升	16.52
197	散装白酒	斤	6.29
198	海天柱候酱	桶/6.5kg	81.84
199	海天海鲜酱	桶/6kg	72.26
200	厨邦酱油	瓶/1.25l	32.06
201	海天蚝油	桶/6kg	28.34
202	味极鲜（开平）	1.6升/桶	24.93
203	海天草菇老抽	1.9升/瓶	24.97
204	海天黄豆酱	桶/6kg	69.42
205	东古一品鲜	1.6升/瓶	26.40
206	海天金标生抽	1.9升/瓶	24.06
207	美嘉城南乳	368克/瓶	7.37
208	广合腐乳	335克/瓶	8.58
209	红油郫县豆瓣酱	1千克/瓶	15.05
210	海天叉烧酱	280克/瓶	7.64
211	桂林辣椒酱	230克/瓶	10.87

212	老干妈风味豆豉油辣椒	瓶/280g	11.04
213	老干妈风味鸡油辣椒	瓶/280g	10.76
214	老干妈秘制牛肉末豆豉油辣椒	瓶/210g	9.24
215	老干妈红油腐乳	瓶/260g	10.08
216	老干妈香菇油辣椒	瓶/210g	10.19
217	海天招牌香辣香菇拌饭酱	瓶/300g	13.94
218	海天招牌香辣香菇拌饭酱	瓶/200g	11.24
219	冰梅酱	瓶/350g	9.06
220	酸梅酱	瓶/1.3kg	21.13
221	四季宝花生酱	瓶/1kg	48.14
222	桂花噏汁	支/500ml	9.63
223	冰花酸梅汁	4.5kg/桶	60.79
224	瑶柱（大）	斤	309.97
225	瑶柱（中）	斤	194.94
226	瑶柱（小）	斤	90.79
227	陈醋	瓶/420ml	5.60
228	大红浙醋	600ml/瓶	5.54
229	海天白醋	瓶/500毫升	6.50
230	碱水	桶/10斤	55.80
231	蕃茄酱	罐/3kg	41.09
232	沙茶酱	200克/瓶	10.38
233	餐包酱	罐/2kg	95.83
234	高途椰子酱	罐/400克	12.46
235	顶好芝麻酱	瓶/400克	10.12
236	干冬菇	斤	61.76
237	干茶树菇	斤	51.90
238	紫菜	斤	79.04
239	云耳	斤	52.94
240	腐竹	斤	19.36
241	彩田蜜糖	330克/瓶	6.71
242	柴鱼	斤	63.21
243	花生米	斤	8.76
244	莲子	斤	41.35

245	白果	斤	11.75
246	腐皮	包/500克	34.87
247	八角	斤	42.29
248	草果	斤	52.60
249	香叶	斤	26.10
250	桂皮	斤	24.01
251	白胡椒粒	斤	77.10
252	胡椒粉	斤	79.90
253	雪耳	斤	46.79
254	陈皮	斤	29.16
255	干辣椒	斤	22.78
256	浸泡野山椒	瓶/1.4千克	17.68
257	金龙鱼香麻油	145毫升/瓶	28.05
258	干葱头	斤	15.35
259	干金针菜	斤	29.61
260	五柳菜	罐/3kg	53.75
261	梅菜	斤	5.14
262	蜜枣	斤	13.90
263	薏米	斤	10.80
264	泰国进口鱼露	瓶/500毫升	8.41
265	家乐辣鲜露	瓶/448克	20.85
266	家乐鲜露	瓶/980克	34.15
267	豆扣	斤	45.66
268	丁香	斤	48.80
269	干黄姜	斤	28.62
270	花椒	斤	92.67
271	兴达旺花椒油	瓶/256克	26.87
272	甘草	斤	19.00
273	干南姜	斤	25.84
274	干沙姜	斤	34.27
275	枸杞	斤	34.40
276	五指毛桃	斤	33.66
277	党参	斤	72.81
278	红枣	斤	13.06
279	重庆麻辣火锅料	包/300克	12.21

##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280	菜干	斤	19.38
281	雪菜	包	2.42
282	赤小豆	斤	10.82
283	眉豆	斤	7.25
284	绿豆	斤	6.71
285	黄豆	斤	4.99
286	扁豆	斤	9.83
287	红腰豆	斤	9.80
288	红豆	斤	8.51
289	鱼骨袋	个	7.08
290	军杰剁椒	瓶/1.1 千克	15.70
291	干虾米	斤	45.96
292	蟹柳	包 (2.5 千克)	30.97
293	干木棉花	斤	10.64
294	饺子皮	斤	5.88
295	云吞皮	斤	6.23
296	春卷皮	斤	9.04
297	乌江榨菜	箱 (100 包)	221.00
298	豆鼓鲮鱼 (甘竹牌)	盒/227 克	16.79
299	萝卜条	8 斤/箱	83.80
300	萝卜粒	箱/9 斤	55.56
301	蓬盛香港橄榄菜	900 克/瓶	13.62
302	酸菜	斤	7.87
303	酸豆角	斤	4.45
304	咸鱼	斤	29.31
305	淡菜	斤	31.89
306	土茯苓	斤	27.14
307	沙姜粉	包 (500g)	8.95
308	绿湖椒盐粉	包 (500g)	7.61
309	九江米酒 (出口装)	瓶/500 毫升	13.38
310	鹰粟粉	包/450 克	22.87
311	马蹄粉	包/250 克	10.73
312	绿桥五香粉	包/350 克	14.63
313	狮宝吉士粉	桶/3 公斤	44.21
314	王守羲十三香	10 盒/条	32.93

315	三花奶	罐/410 克	10.07
316	干百合	斤	33.74
317	无花果	斤	23.08
318	榄角	斤	12.75
319	干桑叶	斤	20.08
320	夏枯草	斤	20.84
321	茅根	斤	20.30
322	糖冬瓜	斤	8.43
323	阳江豆鼓	400 克/盒	8.91
324	好人家水煮鱼料	包/198 克	7.77
325	妙多咖喱粉调料	350g/瓶	25.25
326	裕景咖喱粉调料	400g/包	9.59
<b>其他</b>			
327	粽子	个/250 克	4.97
328	何海记糯米鸡	一包 4 个、480 克/包	13.68
329	大笑杂粮糕	500g/包、12 个/袋	8.76
330	鸿津翡翠干蒸	2.5 千克/包	37.12
331	安井红糖发糕	400g*16 包	12.76
332	港式春卷	216g/12 个/袋	8.56
333	一厨香玉米饺	500g/包	11.24
334	维他豆奶原味	250ml/支	2.60
335	燕塘甜牛奶	250ml/支	3.49
336	燕塘原味酸奶	250ml/支	3.47
337	燕塘原味酸奶	200ml/支	2.87
338	燕塘全脂灭菌纯牛奶	250ml/支	3.36
339	伊利纯牛奶	250ml/支	3.00
340	安慕希希腊酸香草味	205g/支	5.50
341	安慕希希腊酸	205g/支	5.00
342	安慕希黄桃燕麦酸奶	200g/支	6.54
343	安慕希草莓燕麦酸奶	200g/支	6.54
344	小番茄	斤	6.47
345	番石榴	斤	3.84
346	青枣	斤	8.10
347	哈密瓜	斤	5.46
348	火龙果	斤	4.88

####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
2. 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 食材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4.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质量要求
  - 1)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批鲜肉是佛山市内五区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当天屠宰的放心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 2) 所有冷冻食品包装完整，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厂址、生产日期等相关参数。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 3)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 5. 瓜菜类质量要求

1) 瓜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所有（每批次）瓜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2) 瓜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3)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白菜、通菜 大白菜、韭菜 芥菜、西洋菜等季节性 蔬菜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瓜类	冬瓜、青瓜、白瓜 南瓜、萝卜(白、红) 番茄、茄瓜、丝瓜等季 节性瓜果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3	芽苗类	大豆芽菜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4	豆类	豆角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5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
6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

#### 6. 粮油、干杂副食品类、厨房调味品质量要求

- 1) 必须提供大型超市有售的品牌产品及类型给采购人选择。
- 2) 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

#### 五、配送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2. 合同后附上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健康证以复印件及上述表格。

#### 六、供货地点和送货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于次日上午8:30前送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另行通知。

3. 规格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 9:00 前补足。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4.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上午 9:00 前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
5.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七、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车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食品运输途中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在运输途中致任何人员（车上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或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八、食材包装要求**

1. 食材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材。
2. 采购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3. 蔬菜类及水果类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粮油、干杂副食品类及厨房调味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5. 装放食材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 九、食材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进行抽查。
3.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 5.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肉类等。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 7. 重量验收

- 1) 瓜菜类、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 2) 冻肉类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 5%扣除含冰量。

### 8.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十、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到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6. 如果中标人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保证金全额不计息退还中标人；如中标人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7. 因中标人供应的材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8.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中标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重新招标。
9. 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如隐瞒事实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 十一、付款方式

1. 中标人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的供货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单据（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十二、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限内（即一年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 考核标准：每次供应肉菜不提供残留农药合格证明扣 10 分；每次不符合肉菜验收标准细则中任一

条扣 3 分/条；每次在上午 9:00 后供货的扣 2 分。如因肉菜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3. 采购人对考核标准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li> <li>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2020年任意1个月<b>依法缴纳税收</b>和<b>社会保障资金</b>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p> <p>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折率在 0.00%-100.00%范围内，且投标折率是固定唯一；</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 技术部分评分表

(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
供货计划安排	<p>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各环节的) 安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货安排科学合理, 供货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li> <li>2. 供货安排较合理, 供货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 得 4 分;</li> <li>3. 供货安排基本合理, 具有供货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li> <li>4. 供货安排合理性低, 供货措施空洞、可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li> </ol>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货物在物流环节上(包装、存储、运输、配送等)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全面、完善, 可行性和操作性强的, 得 7 分;</li> <li>2. 方案较全面、完善, 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的, 得 5 分;</li> <li>3. 方案基本完善, 可行性和操作一般的, 得 2 分;</li> <li>4. 方案缺漏, 可行性和操作差的, 得 0.5 分。</li> </ol>	7 分
质量保障计划	<p>根据各投标人的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性、多样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多渠道, 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7 分;</li> <li>2. 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有一定渠道,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5 分;</li> <li>3. 货源供应渠道链有一定的可靠性、有渠道, 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2 分;</li> <li>4. 具有货源供应渠道链, 但可靠性较低、渠道单一,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0.5 分。</li> </ol> <p>须提供证明材料: 货源供应合同复印件及投标人供应方案。</p>	7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卫生设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场所整洁有序; 仓库物品堆放统一规整、整洁有序; 卫生设施、设备齐全的, 得 3 分;</li> <li>2. 经营场所较整洁有序; 仓库物品堆放较为统一、整洁; 卫生设施、设备较为齐全的, 得 2 分;</li> <li>3. 经营场所基本整洁; 仓库物品堆放随意; 具有卫生设施、设备的, 得 1 分;</li> <li>4. 经营场所杂乱; 仓库物品堆放杂乱; 卫生设施、设备欠缺的, 得 0 分。</li> </ol> <p>须提供证明材料: 经营场所、仓库图片及投标人仓库储备方案。</p>	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自有设立食品安全检验室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完全满足检验需要的, 得 5 分;</li> <li>2. 能基本满足检验需要的, 得 3 分;</li> <li>3. 仅能满足部分检验需要的, 得 1 分。</li> </ol> <p>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设备图片、设备购置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器材检定证书。</p>	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货物配送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全面、完善, 可行性和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li> <li>2. 方案较全面、完善, 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的, 得 2 分;</li> <li>3. 方案基本完善, 可行性和操作一般的, 得 1 分。</li> </ol>	3 分

	4. 方案缺漏，可行性和操作差的，得 0 分。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各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 制度合理完善、具体的，得7分； 2. 制度较合理完善、具体的，得5分； 3. 制度合理性低、存在缺漏的，得3分。	7分
企业荣誉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0.5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分
配送能力保障	1. 投标人具有配送车辆，每辆得0.5分，最多得1分。 2. 以上配送车辆，若为自有车辆，每辆加1分，最多得2分。 3. 以上配送车辆，若为自有冷藏车辆，每辆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② 投标人租赁配送车辆：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③ 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0分； ④ 判断是否为冷藏车辆，另须提供车辆改造或购置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5分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的： 1. 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2. 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 3. 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500万元（不含）的，得3分； 4. 保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得4分； 5. 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或以上的，得5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 1) 若在投标截止前已购买的，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复印件、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及承诺函原件。 2) 若在投标截止前尚未购买的，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3) 若在投标截止前已购买并拟在中标后追加保额的，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复印件、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及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4) 承诺函内容必须包含：1、承诺购买（追加）保额，2、承诺在签订合	5分

	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的保险合同原件（保额为承诺保额）；3、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5) 承诺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同类项目业绩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6分
	上述业绩提供客户满意评价（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且满意度为优秀或同等级别），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客户满意评价表复印件。	4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4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5.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 日期：指公历日。

2.10.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2.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标准详见《投标资料表》。

4.3. 专家评审劳务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时结算。

####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7.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应完整填写。**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一般要求,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退还本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8.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8.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3.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0.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20.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0.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5 评标方法

- 25.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6.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26.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6.6.3. 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8.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9.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9.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询问、质疑、投诉

#### 31.1. 询问

-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质疑

##### 31.2.1. 质疑期限：

- 31.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1.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2. 提交要求：

- 31.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1.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1.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1.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 31.2.2.7.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后附。

### 31.3. 投诉

- 3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32 中标人的确定

- 32.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2.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供货折率为： \_\_\_\_\_%。

### 二、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须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给予的任务。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该部分采购内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细则。如上级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八、乙方不得私自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个别食材的，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食材代替。如没其他质量较高的同类食材的，则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供货价格

1.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有公布价格的食材：

1) 供货价格（单价）= 结算基准价 × 供货折率。

2) 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三水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

对应价格。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2 小时内，在订单上填报结算基准价，根据中标折率填报供货价格（含税费价），并附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的价格截图，发至甲方确认。

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食材：

- 1) 供货价格（单价）=《附表 1》结算基准价×供货折率
- 2) 服务期间，若采购不属于《附表 1》的食材，价格由甲方与乙方议价处理。
- 3) 合同期前六个月内《附表 1》价格不调整；往后每六个月对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遇特殊情况，价格临时变动较大的，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请求，由双方协商处理。
  - ① 甲方于所在属地大型日用百货企业或连锁超市或农贸市场中随机选取不少于两家，采用购买商品开具票据的方式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
  - ② 市场价格高于结算基准价的，涨幅≤5%的，不调整；5%<涨幅≤10%的，价格上调 5%；10%<涨幅≤15%的，价格上调 10%；15%<涨幅≤20%的，价格上调 15%；涨幅>20%的，价格上调 20%。
  - ③ 市场价格低于结算基准价的，跌幅≤5%的，不调整；跌幅>5%的，调整为市场价格。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修改中标折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附表 1

序列	品名	规格、单位	结算基准价
			（人民币 元）
1	新鲜鸡翅	斤	20.84
2	冻鸡中亦	斤	29.09
3	冻鸡翅尖	斤	13.88
4	冻鸡脚	斤	18.82
5	冻鸡翅	斤	18.46
6	冻鸭脚	斤	22.11
7	冻鸭翅膀	斤	14.72
8	鸡肾球（鸡肾）	斤	19.06
9	牛展肉	斤	58.15
10	牛淋肉	斤	61.51
11	走地鸡	斤	19.97
12	清远鸡	斤	21.93

13	老母鸡	斤	18.76
14	番鸭	斤	15.19
15	光鹅	斤	21.63
16	猪手	斤	29.38
17	净猪脚	斤	25.72
18	新鲜猪肚	斤	39.07
19	猪肝	斤	18.67
20	猪舌头	斤	37.30
21	猪心	斤	30.59
22	猪蹄肉	斤	29.36
23	猪肘	斤	34.90
24	猪展肉	斤	43.98
25	鹰嘴肉	斤	28.06
26	筒骨	斤	31.89
27	新鲜猪横利	斤	12.99
28	猪大肠	斤	18.93
29	猪粉肠	斤	19.00
30	猪尾骨	斤	35.12
31	猪顶骨	斤	35.00
32	猪扇骨	斤	38.38
33	泥猛鱼	斤	35.56
34	桂花鱼	斤	39.99
35	多宝鱼	斤	36.52
36	大地鱼	斤	46.78
37	新鲜生鱼	斤	16.28
38	新鲜大鱼头	斤	17.28
39	太阳鱼	斤	23.74
40	冰鲜南仓鱼	斤	21.96
41	鲮鱼肉	斤	16.77
42	新鲜黄花鱼	斤	24.10
43	秋刀鱼	斤	15.96
44	鲜鱿鱼	斤	38.95
45	金鲳鱼	斤	24.19
46	多春鱼	斤	26.59
47	沙虾	斤	34.74

48	白贝	斤	12.57
49	豆腐干	斤	7.22
50	豆腐卜	斤	7.58
51	火腿肠	条	31.05
52	烧鸭	斤	19.26
53	烧鹅	斤	46.58
54	烧骨	斤	19.05
55	广式腊肉	斤	65.54
56	皇上皇腊肉	包/（500克）	81.82
57	广式腊肠	斤	50.62
58	皇上皇腊肠	斤	61.21
59	金穗腊肠	斤	46.15
<b>二 蔬菜类</b>			
60	红苋菜	斤	4.50
61	秋葵	斤	6.40
62	桑叶	斤	11.52
63	芦笋	斤	12.90
64	紫甘蓝菜	斤	6.07
65	新鲜百合	斤	18.92
66	豌豆粒	斤	11.34
67	玉米粒	斤	7.29
68	苦麦菜	斤	3.72
69	娃娃菜	斤	5.86
70	小白菜	斤	4.15
71	油麦菜	斤	3.81
72	茼蒿	斤	5.74
73	宁夏菜心	斤	5.66
74	芥菜	斤	6.23
75	春菜	斤	8.61
76	韭黄	斤	12.07
77	西兰花	斤	7.10
78	豆芽菜	斤	1.91
79	白菜心	斤	5.86
80	秋茄	斤	5.17
81	四季豆	斤	5.66

##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82	兰豆	斤	11.63
83	圆椒	斤	4.78
84	长细青椒	斤	8.62
85	红野山椒	斤	12.41
86	红尖椒	斤	9.84
87	云南小瓜	斤	4.19
88	生姜	斤	9.09
89	白瓜	斤	4.01
90	节瓜	斤	3.57
91	佛手瓜	斤	4.38
92	青豆粒	斤	10.28
93	洋葱	斤	2.92
94	葱	斤	6.92
95	蒜苗	斤	7.17
96	香芹	斤	7.84
97	芫西	斤	13.27
98	紫苏	斤	6.63
99	鲜香茅	斤	13.96
100	鲜沙姜	斤	17.52
101	枸杞叶	斤	7.83
102	新鲜海带	斤	9.28
103	鲜木耳	斤	5.23
104	玉米	斤	4.11
105	糯玉米	斤	4.97
106	新鲜淮山	斤	7.03
107	蕃薯	斤	3.74
108	紫色蕃薯	斤	4.91
109	香芋	斤	6.01
110	沙葛	斤	3.26
111	粉葛	斤	6.37
112	竹蔗	斤	2.91
113	木瓜	斤	4.30
114	去皮马蹄肉	斤	12.41
115	白玉菇	斤	14.61
116	草菇	斤	16.18

117	新鲜平菇	斤	9.38
118	新鲜海鲜菇	斤	9.59
119	新鲜金针菇	斤	6.25
120	新鲜茶树菇	斤	17.36
121	杏鲍菇	斤	6.40
122	新鲜冬菇	斤	10.23
123	水豆腐	板	10.57
124	新鲜豆腐	斤	4.97
125	咸蛋蛋黄	包(0.45斤)	11.91
126	子姜	斤	11.05
127	去皮蒜肉	斤	7.78
128	去皮姜肉	斤	11.75
129	新鲜柠檬	斤	10.85
130	去皮菠萝	斤	8.41
131	去皮风律	斤	18.89
132	皮蛋	个	1.95
133	河粉	斤	2.89
<b>三 干货和配料</b>			
134	东北大米	包/30斤	100.32
135	乐福粥米	包/(50斤)	155.80
136	乐福鼠牙大米	包/30斤	115.68
137	小米	斤	8.60
138	红谷米	斤	11.72
139	鹰唛一级花生油	桶/(5L)	103.71
140	乐福一级花生油	桶/(5L)	98.05
141	鹰唛调和油	桶/(5L)	57.54
142	金龙鱼调和油	桶/(5L)	56.66
143	棕油	桶(20升)	154.56
144	云飞芝麻油	桶/(1.8L)	29.82
145	食用玉米淀粉	包/(50斤)	134.89
146	开兰低筋面粉	包/(50斤)	201.23
147	水包粉	包/(50斤)	124.53
148	肠粉专用米粉	包/(50斤)	152.69
149	白玉兰低筋粉	包/(45斤)	174.96
150	红牡丹高筋粉	包/(45斤)	206.98

151	白菊低筋粉	包/(45斤)	203.00
152	大师傅塔塔粉	罐/(1千克)	76.07
153	糯米粉	包/(50斤)	162.91
154	澄粉	包/(50斤)	135.34
155	糯米	斤	5.91
156	龙口粉丝	斤	7.30
157	排粉	袋/9kg	57.14
158	金爵士面	箱/(1.75千克)	24.10
159	桂林米粉	斤	4.43
160	冠华排粉	袋/(9千克)	86.78
161	勤青碗面	箱/5公斤	40.68
162	手工面	斤	6.02
163	冀南香香菇风味挂面	900克/包	13.09
164	银益牌速发蛋糕油	桶(3千克)	67.10
165	儒林烘焙专用原料粉(奶香粉)	包(2.5千克)	58.64
166	车轮牌黄奶油	桶/16kg	247.51
167	红枫叶猪油	桶(32斤)	204.70
168	莲蓉	桶/30斤	#REF!
169	风车生粉A级	50斤/包	375.82
170	风车生粉B级	50斤/包	241.92
171	白砂糖	斤	5.24
172	白芝麻	斤	14.82
173	海霸王汤圆	包(500g)	12.01
174	烤紫菜	箱	252.55
175	燕麦粉	斤	6.31
176	实发牌双效泡打粉	桶/3kg	68.08
177	斧头臭粉	桶/1.2kg	18.17
178	燕子干酵母	包/500g	26.24
179	精选荷叶	箱	37.67
180	面包改良剂	包/1kg	49.25
181	椰蓉	斤	11.07
182	椰丝	斤	16.16
183	双斧牌斧头食粉	454克/盒	8.11

184	雀巢全脂奶粉	包/500g	52.56
185	京日红豆馅	箱/20斤	160.85
186	粗粮酱	箱/(700*6)	351.10
187	海天盐焗鸡粉	盒/400克	13.30
188	家乐经典鸡粉	桶/575克	48.01
189	家乐调味粉	罐(1千克)	36.23
190	家乐烧汁	桶(2.5千克)	67.07
191	精盐	500/包	2.27
192	白冰糖	斤	6.60
193	冰片糖	斤(箱)	5.69
194	海天甜醋	桶/(12kg)	72.94
195	海天白醋	桶/(21斤)	40.60
196	海天白醋	桶/1.9升	16.52
197	散装白酒	斤	6.29
198	海天柱候酱	桶/6.5kg	81.84
199	海天海鲜酱	桶/6kg	72.26
200	厨邦酱油	瓶/1.25l	32.06
201	海天蚝油	桶/6kg	28.34
202	味极鲜(开平)	1.6升/桶	24.93
203	海天草菇老抽	1.9升/瓶	24.97
204	海天黄豆酱	桶/6kg	69.42
205	东古一品鲜	1.6升/瓶	26.40
206	海天金标生抽	1.9升/瓶	24.06
207	美嘉城南乳	368克/瓶	7.37
208	广合腐乳	335克/瓶	8.58
209	红油郫县豆瓣酱	1千克/瓶	15.05
210	海天叉烧酱	280克/瓶	7.64
211	桂林辣椒酱	230克/瓶	10.87
212	老干妈风味豆豉油辣椒	瓶/280g	11.04
213	老干妈风味鸡油辣椒	瓶/280g	10.76
214	老干妈秘制牛肉末豆豉油辣椒	瓶/210g	9.24
215	老干妈红油腐乳	瓶/260g	10.08

216	老干妈香菇油辣椒	瓶/210g	10.19
217	海天招牌香辣香菇拌饭酱	瓶/300g	13.94
218	海天招牌香辣香菇拌饭酱	瓶/200g	11.24
219	冰梅酱	瓶/350g	9.06
220	酸梅酱	瓶/1.3kg	21.13
221	四季宝花生酱	瓶/1kg	48.14
222	桂花唛汁	支/500ml	9.63
223	冰花酸梅汁	4.5kg/桶	60.79
224	瑶柱（大）	斤	309.97
225	瑶柱（中）	斤	194.94
226	瑶柱（小）	斤	90.79
227	陈醋	瓶/420ml	5.60
228	大红浙醋	600ml/瓶	5.54
229	海天白醋	瓶/500毫升	6.50
230	碱水	桶/10斤	55.80
231	蕃茄酱	罐/3kg	41.09
232	沙茶酱	200克/瓶	10.38
233	餐包酱	罐/2kg	95.83
234	高途椰子酱	罐/400克	12.46
235	顶好芝麻酱	瓶/400克	10.12
236	干冬菇	斤	61.76
237	干茶树菇	斤	51.90
238	紫菜	斤	79.04
239	云耳	斤	52.94
240	腐竹	斤	19.36
241	彩田蜜糖	330克/瓶	6.71
242	柴鱼	斤	63.21
243	花生米	斤	8.76
244	莲子	斤	41.35
245	白果	斤	11.75
246	腐皮	包/500克	34.87
247	八角	斤	42.29
248	草果	斤	52.60
249	香叶	斤	26.10
250	桂皮	斤	24.01

251	白胡椒粒	斤	77.10
252	胡椒粉	斤	79.90
253	雪耳	斤	46.79
254	陈皮	斤	29.16
255	干辣椒	斤	22.78
256	浸泡野山椒	瓶/1.4 千克	17.68
257	金龙鱼香麻油	145 毫升/瓶	28.05
258	干葱头	斤	15.35
259	干金针菜	斤	29.61
260	五柳菜	罐/3kg	53.75
261	梅菜	斤	5.14
262	蜜枣	斤	13.90
263	薏米	斤	10.80
264	泰国进口鱼露	瓶/500 毫升	8.41
265	家乐辣鲜露	瓶/448 克	20.85
266	家乐鲜露	瓶/980 克	34.15
267	豆扣	斤	45.66
268	丁香	斤	48.80
269	干黄姜	斤	28.62
270	花椒	斤	92.67
271	兴达旺花椒油	瓶/256 克	26.87
272	甘草	斤	19.00
273	干南姜	斤	25.84
274	干沙姜	斤	34.27
275	枸杞	斤	34.40
276	五指毛桃	斤	33.66
277	党参	斤	72.81
278	红枣	斤	13.06
279	重庆麻辣火锅料	包/300 克	12.21
280	菜干	斤	19.38
281	雪菜	包	2.42
282	赤小豆	斤	10.82
283	眉豆	斤	7.25
284	绿豆	斤	6.71
285	黄豆	斤	4.99

286	扁豆	斤	9.83
287	红腰豆	斤	9.80
288	红豆	斤	8.51
289	鱼骨袋	个	7.08
290	军杰剁椒	瓶/1.1 千克	15.70
291	干虾米	斤	45.96
292	蟹柳	包 (2.5 千克)	30.97
293	干木棉花	斤	10.64
294	饺子皮	斤	5.88
295	云吞皮	斤	6.23
296	春卷皮	斤	9.04
297	乌江榨菜	箱 (100 包)	221.00
298	豆鼓鲮鱼 (甘竹牌)	盒/227 克	16.79
299	萝卜条	8 斤/箱	83.80
300	萝卜粒	箱/9 斤	55.56
301	蓬盛香港橄榄菜	900 克/瓶	13.62
302	酸菜	斤	7.87
303	酸豆角	斤	4.45
304	咸鱼	斤	29.31
305	淡菜	斤	31.89
306	土茯苓	斤	27.14
307	沙姜粉	包 (500g)	8.95
308	绿湖椒盐粉	包 (500g)	7.61
309	九江米酒 (出口装)	瓶/500 毫升	13.38
310	鹰粟粉	包/450 克	22.87
311	马蹄粉	包/250 克	10.73
312	绿桥五香粉	包/350 克	14.63
313	狮宝吉士粉	桶/3 公斤	44.21
314	王守羲十三香	10 盒/条	32.93
315	三花奶	罐/410 克	10.07
316	干百合	斤	33.74
317	无花果	斤	23.08
318	榄角	斤	12.75
319	干桑叶	斤	20.08
320	夏枯草	斤	20.84

321	茅根	斤	20.30
322	糖冬瓜	斤	8.43
323	阳江豆鼓	400克/盒	8.91
324	好人家水煮鱼料	包/198克	7.77
325	妙多咖喱粉调料	350g/瓶	25.25
326	裕景咖喱粉调料	400g/包	9.59
<b>其他</b>			
327	粽子	个/250克	4.97
328	何海记糯米鸡	一包4个、480克/包	13.68
329	大笑杂粮糕	500g/包、12个/袋	8.76
330	鸿津翡翠干蒸	2.5千克/包	37.12
331	安井红糖发糕	400g*16包	12.76
332	港式春卷	216g/12个/袋	8.56
333	一厨香玉米饺	500g/包	11.24
334	维他豆奶原味	250ml/支	2.60
335	燕塘甜牛奶	250ml/支	3.49
336	燕塘原味酸奶	250ml/支	3.47
337	燕塘原味酸奶	200ml/支	2.87
338	燕塘全脂灭菌纯牛奶	250ml/支	3.36
339	伊利纯牛奶	250ml/支	3.00
340	安慕希希腊酸香草味	205g/支	5.50
341	安慕希希腊酸	205g/支	5.00
342	安慕希黄桃燕麦酸奶	200g/支	6.54
343	安慕希草莓燕麦酸奶	200g/支	6.54
344	小番茄	斤	6.47
345	番石榴	斤	3.84
346	青枣	斤	8.10
347	哈密瓜	斤	5.46
348	火龙果	斤	4.88

#### 十、食材质量要求

1. 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
2. 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 食材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4.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质量要求
  - 1)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批鲜肉是佛山市内五区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当天屠宰的放心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2) 所有冷冻食品包装完整,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厂址、生产日期等相关参数。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3)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 5. 瓜菜类质量要求

- 瓜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所有（每批次）瓜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瓜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白菜、通菜 大白菜、韭菜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

		芥菜、西洋菜等季节性蔬菜	腐烂等现象。
2	瓜类	冬瓜、青瓜、白瓜 南瓜、萝卜(白、红) 番茄、茄瓜、丝瓜等季节性瓜果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3	芽苗类	大豆芽菜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4	豆类	豆角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5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
6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

#### 6. 粮油、干杂副食品类、厨房调味品质量要求

- 1) 必须提供大型超市有售的品牌产品及类型给甲方选择。
- 2) 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

#### 十一、 配送人员要求

1.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2. 合同后附以上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健康证以及运送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及上述表格。

#### 十二、 供货地点和送货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乙方于次日上午 8:30 前送到。特殊情况的，甲方另行通知。
3. 规格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上午 9:00 前补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4.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上午 9:00 前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
5.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三、 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车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食品运输途中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在运输途中致任何人员（车上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或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四、食材包装要求

1. 食材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材。
2. 甲方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3. 蔬菜类及水果类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粮油、干杂副食品类及厨房调味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5. 装放食材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 十五、食材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

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进行抽查。

3.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肉类等。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 7. 重量验收

- 1) 瓜菜类、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 2) 冻肉类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 5%扣除含冰量。

#### 9.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十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到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

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6. 如果乙方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保证金全额不计息退还乙方；如乙方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7. 因乙方供应的材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重新招标。
9. 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如隐瞒事实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 十七、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供货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甲方根据当月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单据（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十八、考核标准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限内（即一年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2. 考核标准：每次供应肉菜不提供残留农药合格证明扣10分；每次不符合肉菜验收标准细则中任一条扣3分/条；每次在上午9:00后供货的扣2分。如因肉菜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利取消其服务资格。
3. 甲方对考核标准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十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二十、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二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440000-202012-202011-0026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1.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年任意1个月 <b>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b>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折率在 0.00%-100.00%范围内，且投标折率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第（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第（ ）页

**2. 其他内容**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投标费用承诺书	第（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0000-202012-202011-0026】，\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440000-202012-202011-002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备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备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格式 5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000-202012-202011-0026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折率)	服务期
民警餐厅食堂物资配送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格式 6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p>三、★报价要求及供货价格</p> <p>1. 本项目投标人报投标折率，投标折率有效报价范围：100.00%≥投标折率≥0.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率为该中标人的投标折率。</p> <p>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有公布价格的食材： 1) 供货价格（单价）= 结算基准价×中标折率。 2) 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三水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采购人发出订单后，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2 小时内，在订单上填报结算基准价，根据中标折率填报供货价格（含税费价），并附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的价格截图，发至采购人确认。</p> <p>3.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食材： 1) 供货价格（单价）=《附表 1》结算基准价×中标折率 2) 服务期间，若采购不属于《附表 1》的食材，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议价处理。 3) 合同期前六个月内《附表 1》价格不调整；往后每六个月对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遇特殊情况，价格临时变动较大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价格调整请求，双方协商处理。</p> <p>① 采购人于所在属地大型日用百货企业或连锁超市或农贸市场中随机选取不少于两家，采用购买商品开具票据的方式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p>② 市场价格高于结算基准价的，涨幅≤5%的，不调整；5%＜涨幅≤10%的，价格上调 5%；10%＜涨幅≤15%的，价格上调 10%；15%＜涨幅≤20%的，价格上调 15%；涨幅＞20%的，价格上调 20%。</p> <p>③ 市场价格低于结算基准价的，跌幅≤5%的，不调整；跌幅＞5%的，调整为市场价格。</p> <p>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修改中标折率，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p> <p>附表 1（此处省略，详见《用户需求书》）</p>			
2	★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格式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 9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 10

###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等环节的) 安排；
2. 针对货物在物流环节上（包装、存储、运输、配送等）的质量控制方案；
3. 仓库储备方案；
4. 应急处理方案；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格式 1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 地 址：\_\_\_\_\_ 传 真：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格式 12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格式 13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项目概况			见第__页
2	项目总体要求			见第__页
3	食材质量要求			见第__页
4	配送人员要求			见第__页
5	供货地点和送货要求			见第__页
6	配送车辆要求			见第__页
7	食材包装要求			见第__页
8	食材验收要求			见第__页
9	履约保证金			见第__页
10	付款方式			见第__页
11	考核标准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14

## 投标费用承诺书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餐厅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000-202012-202011-002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格式 15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440000-202012-202011-002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